

蔺家坝船闸运行方案

（信息公开部分）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	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	船闸开放时间	- 2 -
三、	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 2 -
四、	过闸调度	- 2 -
五、	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6 -
六、	船舶过闸流程	- 7 -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8 -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9 -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10 -
十、	水上交通执法部门	- 10 -
十一、	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10 -
十二、	应急处置	- 10 -
十三、	附则	- 11 -

蔺家坝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蔺家坝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江苏交通运输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蔺家坝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蔺家坝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蔺家坝船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北郊柳新镇蔺家坝村，上接微山湖湖西航道，下连京杭大运河徐扬段，是京杭运河江苏段的北大门。

蔺家坝船闸为双线二级船闸。一线船闸规模为 $230\times 23\times 5.0\text{m}$ （闸室长 \times 口门宽 \times 门槛水深，下同），设计单向年通过能力 2000 万吨；二线船闸规模为 $260\times 23\times 5.0\text{m}$ ，设计单向年通过能力 2300 万吨。一线船闸与二线船闸共用引航道，上游引航道口门段直线接入湖西航道主航道，下游引航道口门段通过半径为 540m 的曲线接入不牢河主航道，上、下游引航道总宽均为 123m，上游引航道底高程为 27.44m（国家 85 高程，下同），下游引航道底高程为 26.94m。

蔺家坝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5.84m，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31.34m，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3.34m，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30.84m，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 2000 吨级。

运行单位：蔺家坝船闸运行中心。

联系电话：0516-85181804。

二、船闸开放时间

蔺家坝船闸按全年 365（366）天 24 小时运行，其中 8:30~24:00 不间断放行，其余时段依据待闸船舶数量，适时开闸放船。一般船舶过闸时间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禁止 600 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夜间 22 点到次日凌晨 5 点间过闸。

三、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执行运行计划：

1. 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2.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3.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船舶过闸申报

1. 申报方式

- （1）ETC 申报：远程申报、远程支付。
- （2）现场申报：登记售票处登记。

2. 申报时间

- （1）ETC 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2) 现场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其中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过闸申报时间：5:00-22:00。

3.申报内容：船舶过闸申报信息包括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4. 限制船舶尺度

蔺家坝船闸为二级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2000 吨级，对于常规尺度船舶可正常通行。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征求蔺家坝船闸运行中心的意见，经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查并出具临时过闸通知单后，由蔺家坝船闸运行中心安排过闸，按照蔺家坝船闸运行中心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表 1 船舶尺度与通行要求对照表

通行方式 船舶类型		常规尺度 可通行	超限船舶 审核通过后可通行	极限尺度 一律不得申报过闸
总长	单船	不超过 68m	不超过 90m	超过 90m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40m	不超过 440m	超过 440m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5.8m	不超过 15.8m	超过 15.8m
装载吃水（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3.6m	/	/
富余水深		/	大于 0.4m	少于 0.4m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7m	不超过 7m	超过 7m

注：可通行船舶的尺度条件须同时满足。

4.反馈方式：便捷过闸 APP、电话（0516-85181804）或当场反馈。

5.反馈内容：船舶登记顺序、预计过闸时间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蔺家坝船闸运行中心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包括普通货轮、普通船队、优先货轮、优先船队、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队列，总体按照分类调度、时间优先、优化利用、特殊船舶、优先过闸等原则编制船舶过闸计划。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同时对于其余船舶，可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号）中规定，按照 AA、A、B、C、D 五个不同的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和相关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给予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蔺家坝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 （1）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 （2）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 （3）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 （5）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6) 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 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1. 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 不得擅自进入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 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4) 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5) 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2. 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 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 (2) 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 (3) 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 (4) 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 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

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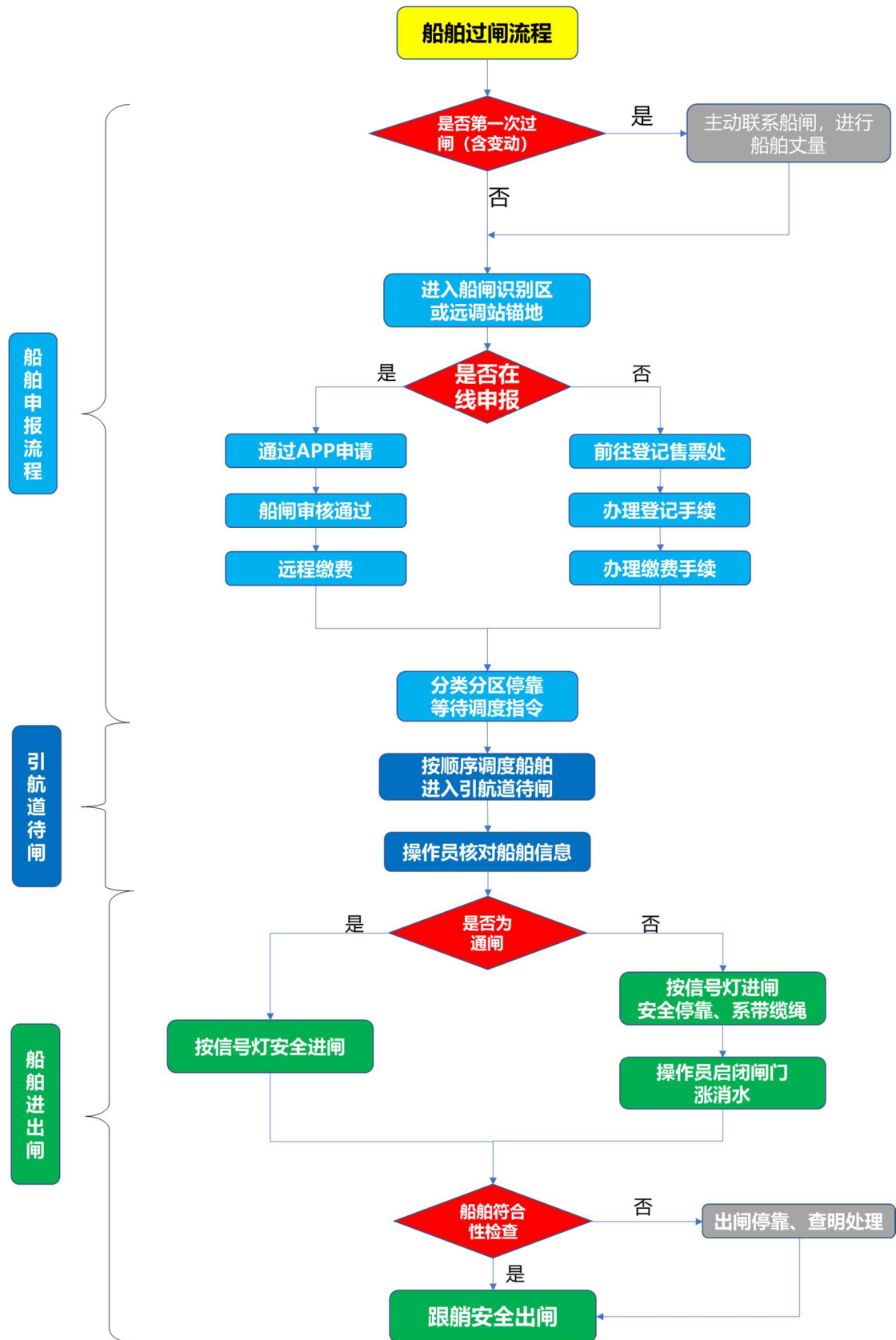
(一) 船舶待闸位置

蔺家坝船闸上下游待闸区设置有靠船墩，一线船闸上下游停泊段长度为 320m，靠船墩布置在引航道西侧，与二线船闸靠船墩相对布置，设 16 个靠船墩，间距为 20m。二线船闸上下游停泊段长度为 240m，靠船墩布置在引航道东侧，与一线船闸靠船墩相对布置，设 12 个靠船墩，间距为 20m。

(二) 船舶待闸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516-85181804，同时通过现场广播、便捷过闸 APP 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定期养护停航安排

（1）引航道断面测量，每年 2 次，测量期不停航；

（2）引航道护岸、靠船墩等水工建筑物变形观测，每年 1 次，测量期不停航；

（3）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保养不停航，安排在空闲时段进行；

（4）阀门吊检每年一次，单线停航不超过 36 小时；电缆绝缘检测、变配电系统保养等每季度一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

（二）专项修理停航安排

蔺家坝船闸专项修理主要为门机电专项改造，例如阀门吊检、闸门运行状况检测、闸门连接件推杆等运转件紧固及更换、启闭机检修调试换油、更换易磨易损配件等情况，专项修理需要停航将参照大修停航进行安排。

（三）大修停航安排

蔺家坝船闸大修时间应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错开一线船闸与二线船闸大修时间，确保航道不断航，并协同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流量管制，提前公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蔺家坝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十年或者运行十五万闸次以上。一类大修的工期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时，需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批准同意。

蔺家坝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应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四）应急抢通停航安排

船闸应急抢通主要包括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的检测、修复、清障，以及大型设备的更新和资金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安排。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海安、杨家湾、秦淮河、蔺家坝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1416号），蔺家坝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为：

（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 1.0 元/次·总吨。

（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 0.8 元/次·总吨。

（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收费标准为 0.4 元/次·立方米。

（4）对装载货物后船舶吃水超过核定载重线，或者装载货物超过船舶长度、宽度的，根据超载、超长、超宽的程度，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 50%。

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执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1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7号）以及经省政府同意的《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相关规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的优惠，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 船闸公告栏；
2. 便捷过闸 APP；
3. 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1. 水情信息；
2. 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含待闸船舶数量、船舶控制主尺度、具体停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优先过闸船舶信息等）；
3.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交通执法部门

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交通服务热线：96196；

蔺家坝船闸行风监督电话：0516-85181804；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行风监督电话：0516-83799895；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社会监督举报电话：0516-83799802。

十二、应急处置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设有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市港航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分级响应机制，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承担Ⅲ级响应下的相关

工作。当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应急救援，蔺家坝船闸运行中心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附则

若运行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将从其规定，并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布。

刘集船闸运行方案

（信息公开部分）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	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	船闸开放时间	- 1 -
三、	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 2 -
四、	过闸调度	- 2 -
五、	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5 -
六、	船舶过闸流程	- 6 -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7 -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8 -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8 -
十、	水上执法部门	- 9 -
十一、	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9 -
十二、	应急处置	- 9 -
十三、	附则	- 10 -

刘集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刘集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江苏交通运输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刘集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刘集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刘集船闸位于邳州市西南的八路镇境内，是沟通徐洪河与苏北运河中运河段的通航工程。刘集船闸为 V 级通航建筑物，闸室有效尺寸 160×16×3.0 (m) (闸室长×口门宽×门槛水深)，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 300 吨级，设计双向年过闸货运量 602 万吨。

刘集船闸船舶进出闸方式为“曲进直出”，上、下游导航墙采用不对称布置，呈喇叭口布置，上、下游引航道中心线与船闸中心线重合，长度约分别为 800m、1667m。

刘集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6.0m (废黄河高程，下同)，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20.5 m，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2.5m，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9.5m。

运行单位：刘集船闸运行中心。

联系电话：0516-86018166。

二、船闸开放时间

刘集船闸全年 365 (366) 天 24 小时运行，8:30—17:30 正常放行，其余时间视船舶待闸情况集中放行。如遇突发事

件及恶劣天气等影响，按规定临时关闭。一般船舶过闸时间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单独调度管理，禁止 600 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夜间 22 点到次日凌晨 5 点间过闸。

三、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执行运行计划：

1. 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2.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3.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船舶过闸申报

1. 申报方式

- （1）ETC 申报：远程申报、远程支付。
- （2）现场申报：登记售票处登记。

2. 申报时间

- （1）ETC 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 （2）现场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3. 申报内容：船舶过闸申报信息包括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

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4.限制船舶尺度。刘集船闸设计为 V 级通航建筑物，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 300 吨级。船闸通过船舶长度不得超过 44.0m，宽度不得超过 8.8m，装载吃水深度（最低通航水位时）不得超过 1.9m。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征求刘集船闸运行中心的意见，经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查并出具临时过闸通知单后，由刘集船闸运行中心安排过闸，按照刘集船闸运行中心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5.反馈方式：便捷过闸 APP、电话（0516-86018166）或当场反馈。

6.反馈内容：船舶登记顺序、预计过闸时间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刘集船闸运行中心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包括普通货轮、普通船队、优先货轮、优先船队、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队列，总体按照分类调度、时间优先、优化利用、特殊船舶、优先过闸等原则编制船舶过闸计划。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 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同时对于其余船舶，可

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号）中规定，按照AA、A、B、C、D五个不同的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和相关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给予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刘集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 （1）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 （2）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 （3）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 （5）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 （6）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 1.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不得擅自进入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4）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5）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 2.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 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 (2) 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 (3) 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 (4) 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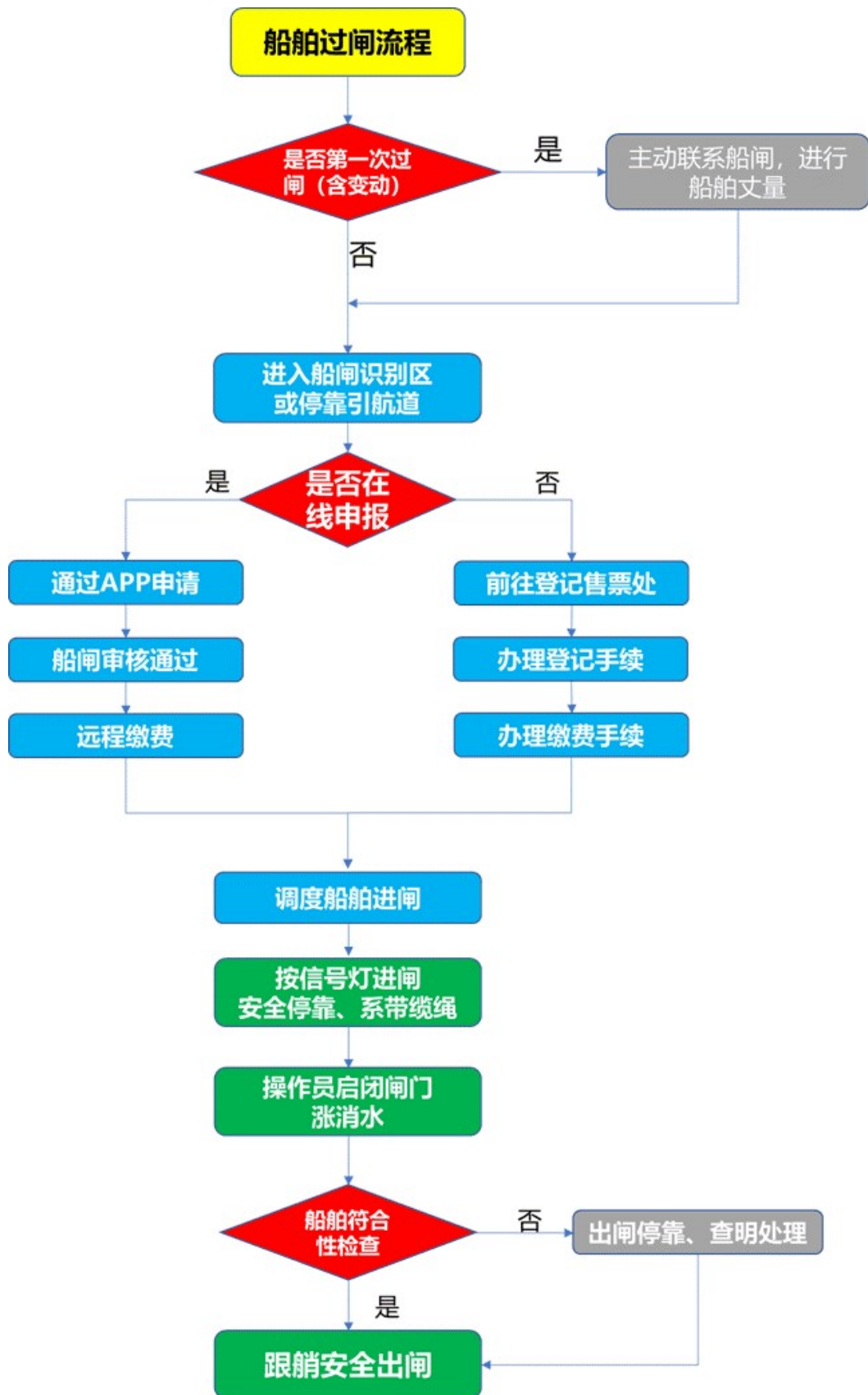
(一) 船舶待闸位置

刘集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内各设 16 个靠船墩，中心间距均为 20m。

(二) 船舶待闸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516-86018166，同时通过现场广播、便捷过闸 APP 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定期保养停航安排

（1）航道断面测量，每年两次，一般为每年的4月份和9月份，测量期不停航。

（2）航道水下地形测量，至少每5年测量1次，测量期不停航。

（3）航道引航道护岸、靠船墩每年水下测量1次，测量期不停航。

（4）闸门门槛专业保养，每年一次专业保养，需短暂停航，安排潜水员下水检查水下构件的淤积情况及损坏情况。尽可能安排在当日船舶流量较少的时段，不影响船舶的整体运行。

（二）专项修理停航安排

刘集船闸专项修理主要为门机电专项改造，例如阀门吊检、闸门运行状况检测、闸门连接件推杆等运转件紧固及更换、启闭机检修调试换油、更换易磨易损配件等情况，专项修理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安排。

（三）大修停航安排

刘集船闸大修时间应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并应与沙集船闸统筹考虑，尽可能同步大修。刘集船闸运行中心应提前与水上交通执法部门会商，联合制定流量管制和船舶绕行方案，并由水上交通执法部门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刘集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十年或者运行十五万闸次以上。一类大修的工期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时，需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批准同意。

刘集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应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四）应急抢通停航安排

刘集船闸应急抢通主要包括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的检测、修复、清障，以及大型设备的更新和资金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安排。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交通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对船舶过闸费实行优惠的通知》（苏交财〔2016〕101号），刘集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为：

（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 0.7 元/次·总吨，优惠期间征收标准为 0.56 元/次·总吨位。

（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 0.5 元/次·总吨，优惠期间征收标准为 0.40 元/次·总吨位。

（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收费标准为 0.4 元/次·立方，优惠期间征收标准为 0.32 元/次·立方米。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 船闸公告栏；

2. 便捷过闸 APP;
3. 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网站。

(二) 信息公开内容

1. 水情信息;
2. 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含待闸船舶数量、船舶控制主尺度、具体停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优先过闸船舶信息等);
3.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执法部门

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交通服务热线：96196;

咨询电话：0516-86018166;

投诉、举报电话：0516-8379931;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行风监督电话：0516-83799895;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社会监督举报电话：0516-83799802。

十二、应急处置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设有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市港航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分级响应机制，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承担Ⅲ级响应下的相关工作。当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应急救援，刘集船闸运行中心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附则

若运行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将从其规定，并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布。

沙集船闸运行方案

（信息公开部分）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	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	船闸开放时间	- 1 -
三、	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 2 -
四、	过闸调度	- 2 -
五、	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5 -
六、	船舶过闸流程	- 6 -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7 -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8 -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8 -
十、	水上执法部门	- 9 -
十一、	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9 -
十二、	应急处置	- 9 -
十三、	附则	- 9 -

沙集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沙集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江苏交通运输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沙集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沙集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沙集船闸位于睢宁县东南郊，是徐洪河沙集枢纽中的航运配套工程。沙集船闸是 V 级通航建筑物，闸室有效尺寸 160×16×2.7m（闸室长×口门宽×门槛水深），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 300 吨级，设计双向年过闸货运量 602 万吨。

沙集船闸上游及下游引航道采用对称布置，底宽 30m，最小水深 2.5m，上游引航道长 1165m，下游引航道长 969m。

沙集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远期为 22.5m（废黄河高程，下同）、近期为 21.5m，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8.5m，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5.0m，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0.5m。

运行单位：沙集船闸运行中心。

联系电话：0516-88221049。

二、船闸开放时间

沙集船闸全年 365（366）天 24 小时运行，8:30—17:30 正常放行，其余时间视船舶待闸情况集中放行。如遇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等影响，按规定临时关闭。一般船舶过闸时间

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单独调度管理，禁止 600 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夜间 22 点到次日凌晨 5 点间过闸。

三、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执行运行计划：

1. 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2.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3.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船舶过闸申报

1. 申报方式

（1）ETC 申报：远程申报、远程支付。

（2）现场申报：登记售票处登记。

2. 申报时间

（1）ETC 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2）现场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3. 申报内容：船舶过闸申报信息包括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

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4.限制船舶尺度。沙集船闸设计为 V 级通航建筑物，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 300 吨级。船闸通过船舶长度不得超过 44.0m，宽度不得超过 8.8m，装载吃水深度（最低通航水位时）不得超过 1.9m。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征求沙集船闸运行中心的意见，经睢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核查并出具临时过闸通知单后，由沙集船闸运行中心安排过闸，按照沙集船闸运行中心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5.反馈方式：便捷过闸 APP、电话（0516-88221049）或当场反馈。

6.反馈内容：船舶登记顺序、预计过闸时间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沙集船闸运行中心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包括普通货轮、普通船队、优先货轮、优先船队、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队列，总体按照分类调度、时间优先、优化利用、特殊船舶、优先过闸等原则编制船舶过闸计划。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同时对于其余船舶，可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

〔2021〕4号）中规定，按照AA、A、B、C、D五个不同的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和相关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给予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沙集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 （1）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 （2）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 （3）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 （5）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 （6）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1.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不得擅自进入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4）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5）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2.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2) 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3) 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4) 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一) 船舶待闸位置

沙集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内各设 12 个靠船墩，中心间距为 20m。

(二) 船舶待闸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516-88221049，同时通过现场广播、便捷过闸 APP 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定期养护停航安排

（1）引航道断面测量，每年 2 次，测量期不停航；

（2）引航道护岸、靠船墩等水工建筑物变形观测，每年 1 次，测量期不停航；

（3）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保养不停航，安排在空闲时段进行；

（4）阀门吊检每年一次，单线停航不超过 36 小时；电缆绝缘检测、变配电系统保养等每季度一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

（二）专项修理停航安排

沙集船闸专项修理主要为门机电专项改造，例如阀门吊检、闸门运行状况检测、闸门连接件推杆等运转件紧固及更换、启闭机检修调试换油、更换易磨易损配件等情况，专项修理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安排。

（三）大修停航安排

沙集船闸大修时间应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并应与刘集船闸统筹考虑，尽可能同步大修。沙集船闸运行中心应提前与水上交通执法部门会商，联合制定流量管制和船舶绕行方案，并由水上交通执法部门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沙集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十年或者运行十五万闸次以上。一类大修的工期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特殊情

况需要延长工期时，需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批准同意。

沙集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应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四）应急抢通停航安排

沙集船闸应急抢通主要包括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的检测、修复、清障，以及大型设备的更新和资金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进行安排。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交通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对船舶过闸费实行优惠的通知》（苏交财〔2016〕101号），沙集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为：

（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 0.7 元/次·总吨，优惠期间征收标准为 0.56 元/次·总吨位。

（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 0.5 元/次·总吨，优惠期间征收标准为 0.40 元/次·总吨位。

（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收费标准为 0.4 元/次·立方，优惠期间征收标准为 0.32 元/次·立方米。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 船闸公告栏；
2. 便捷过闸 APP；
3. 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1. 水情信息；
2. 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含待闸船舶数量、船舶控制主尺度、具体停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优先过闸船舶信息等）；
3.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执法部门

睢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交通服务热线：96196；

咨询电话：0516-88221049；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行风监督电话：0516-83799895；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社会监督举报电话：0516-83799802。

十二、应急处置

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设有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市港航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分级响应机制，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承担Ⅲ级响应下的相关工作。当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应急救援，沙集船闸运行中心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附则

若运行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将从其规定，并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布。